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及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57-ZH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735 号-002

分标 3：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群资源库项目

采购人：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8
1. 项目需求	8
2. 投标函	42
3. 开标一览表	44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45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49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93
7. 售后服务方案	95
8. 分包协议	10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10. 中标通知书	10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63001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735号-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及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57-ZH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签订时间：2026.7.27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课程导学	5	个	4000.00	20000.00
2	微课	184	个	2500.00	460000.00
3	二维动画	1	项	52500.00	52500.00
4	三维动画	1	项	50000.00	50000.00
5	重点技能实训	12	个	2000.00	24000.00
6	企业案例	10	个	2000.00	20000.00
7	课程思政案例	12	个	2000.00	24000.00



8	题库	5	套	1000.00	5000.00
9	数字教材	2	本	60000.00	120000.00
10	AI 优课	2	门	40000.00	80000.00
11	在线课双语翻译	1	门	40000.00	40000.00
12	移动固态硬盘	1	个	2000.00	2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897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开发设计、视频拍摄制作、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课程申报、人工道具、专家聘请等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0 日内所有成果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448750.00）】；

(2) 进度款

乙方完成 5 个课程导学、5 套课程标准、5 套教学标准、184 个微课、184 个 PPT 美化、1 项二维动画、1 项三维动画、12 个重点技能实训、10 个企业案例、12 个课程思政案例、5 套题库、16 个课程知识图谱、2 个 AI 课程智能体、1 个移动固态硬盘等内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且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69250.00）】。

(3) 合同尾款

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179500.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



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于合同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给甲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795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 号：2003650104001406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三十五层 35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2594053@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36501040014065	账号：5520 1010 0100 3274 8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97694997
邮政编码：530105	邮政编码：530021

